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改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 9 票通过)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08 年度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发布的财会[2008]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公司将本期属于 BOT 业务的“平洲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丹灶镇污水处理工程”及“罗村污水处理工程”相关的资产计入无形资产,同时对 2008 年期初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整增加期初无形资产及调整减少期初固定资产 63,150,052.42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 0。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 2008 年期初数		原 2008 年期初数		差异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固定资产	832,670,036.10	755,679,100.16	895,820,088.52	809,588,989.00	-63,150,052.42	-53,909,888.84

无形资产	220,215,917.51	206,662,205.96	157,065,865.09	152,752,317.12	63,150,052.42	53,909,888.84
------	----------------	----------------	----------------	----------------	---------------	---------------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 9 票通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055,293.69 元，提取 15% 的盈余公积金 13,208,294.05 元后，本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846,999.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910,450.61 元，减去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07 年度现金红利 37,532,550.24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224,900.01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7,949,578.66 元。剩余 128,275,321.35 元转入下一年度。

十、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9 度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全部 9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原文为：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6821507371。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6821507371。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88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修改第一百八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3) 修改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文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述第二、三、四、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0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方式	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40	贷款	保证	2005.5.31--2010.11.30	否	是	是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	贷款	保证	2005.6.14--2013.3.30	否	是	是

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其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水费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方式	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00	贷款	保证	2008.11.1—2017.12.31	否	是	是

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担保质押合同》，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污水费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报告期内担保余额为 3110 万元，其中对九江水司担保余额为 2510 万元，对丹灶污水处理公司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独立董事：梁润秋、梁锦棋、梁虹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